

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年齡未滿50歲，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，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可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案，請依教育部說明辦理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5/14 12:11:42